

公路汽車客運業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

107年2月18日

- 一、目的：為公路主管機關督導公路汽車客運業者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及證人有關措施之需，訂定本要處理原則。
-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六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本處理原則所稱性騷擾，係指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本處理原則適用於性騷擾案件發生於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之營業車輛及站、場場所。
- 五、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所屬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 六、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依法設立申訴管道；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 七、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及證人之權益及隱私。
 1. 確保被害人及證人隱私之保密，包含書面資料保密。
 2. 須妥善保管相關物證資料，遇媒體採訪時應統一發言，不得公開被害人及證人資料。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八、站、場與營業車輛之防護措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候車環境與乘車環境。

 - (一)友善候車環境如：
 1. 設置公告性騷擾防治措施(加強跑馬燈、標語宣導等)。

2. 於主要場站設置緊急通報系統(警鈴、求助鈴)。
3. 於主要場站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實施資料保存措施。
4. 於主要場站定期進行反偷拍偵測。
5. 於客運業者公司網站上，專頁列出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措施，做到公開揭示之。

(二)友善乘車環境如：

1. 設置車上監視錄影設備。
2. 設置車上緊急求助設備(未設置前可用下車鈴代替)。
3. 車上設置公告性騷擾防治措施(特別加強被害人立即舉發程序等宣導)。

九、案件發生之即時處理；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處理即時性騷擾事件時，應以下列四項原則為處理依據：

1. 秉持安全第一，以被害人、其他乘客與司機本身的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因素。
2. 盡力保護被害人。
3. 避免刺激加害人。
4. 車輛行駛中確保行車安全。

(二)於車輛行駛中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客運業者自行訂定之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十、案件申訴：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如：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二)當加害人為公路汽車客運業組織成員或受僱人時，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必須依法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並於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三日內通報所屬地區監理所、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兩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社會局/處)及所屬地區監理所。

(三)當加害人非為組織成員或受僱人時，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接獲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三日內通報所屬地區監理所、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主管機關(社會局/處)；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繼續追蹤案件調查結果，並將調查結果回報所屬地區監理所。

十一、教育訓練：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針於機關內所屬員工定期舉行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時，合理規劃

性別平權及性騷擾、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教育訓練內容應包含下列課程：

1. 性騷擾、性侵害之概念及法規觀念。
2. 性騷擾事件應變處理作法及程序。
3. 司機安全防護及與性騷擾加害人之應對。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提供參與的員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十二、公路客運業者應依本處理原則自行訂定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有關性騷擾處理流程應分為內部同仁與乘客兩部分，其中乘客性騷擾處理範例流程如附件。

十三、本處理原則，執行時如有爭議，應提送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